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1024／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1024)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有關(其中包括)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內容，(ii)本公司於2021年8月25日刊發之公告有關雲服務及技術服務補充協議、營銷及推廣服務補充協議及遊戲賽事版權授權框架協議之內容，及(iii)本公司於2022年5月24日刊發之公告有關2022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他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之內容(統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1月21日，北京達佳(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相關騰訊集團)訂立(i)2023年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ii)2023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iii)2023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iv)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統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京達佳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騰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騰訊計算機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本集團根據2023年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可收取及應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ii)本集團根據2023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iii)本集團根據2023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應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及(iv)本集團根據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應支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以上各項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引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1月21日，北京達佳(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相關騰訊集團)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1. 2023年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訂約方

- (a) 北京達佳(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 (b)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有效期

2023年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將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

協議內容

根據2023年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 (a) 相關騰訊集團將為本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於相關騰訊集團平台營銷及推廣本集團開發、運營、享有版權或獲合法授權運營的產品及服務，(ii)邀請相關騰訊集團的達人在相關騰訊集團或本集團平台上營銷及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iii)為本集團提供線下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v)通過與本集團的內容合作營銷及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 (b) 本集團將為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於本集團平台營銷及推廣相關騰訊集團開發、運營、享有版權或獲合法授權運營的產品及服務，(ii)邀請本集團的達人在相關騰訊集團或本集團平台上營銷及推廣相關騰訊集團的產品及服務，(iii)為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線下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v)通過與相關騰訊集團的內容合作營銷及推廣相關騰訊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訂約方將會按照2023年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服務範圍、費用計算、付款方式及其他安排詳情。

定價安排

(a) 相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與相關騰訊集團訂立相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任何具體協議前，本集團會評估自身業務需求，並將相關騰訊集團提議的條款與條件以及服務與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進行比較。本集團與其他平台保持定期聯繫，確保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的條款在可比交易中對本集團同樣有利。

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應付的服務費及／或收益／利潤分成應參考(i)不同服務供應商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有效性，該等供應商應擁有可比費用標準，符合本集團的預算以及滿足項目定位及品牌合作需求，(ii)多個營銷及推廣平台的用戶群廣度，(iii)營銷及推廣活動所投放的資源總量，及(iv)具備相似屬性的可比服務的當時行業市價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b) 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與相關騰訊集團訂立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任何具體協議前，本集團會比較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確保向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的條款(包括價格)在可比交易中對本集團同樣有利。

相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及／或收益／利潤分成應參考(i)本集團不同營銷及推廣資源的成本，及(ii)具備相似屬性的可比服務的當時行業市價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僅於(i)條款與條件公平合理，且基於慣常或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交易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商業條款，及(ii)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與相關騰訊集團訂立2023年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具體協議。

具體而言，相關騰訊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根據2023年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費用，應根據相關訂約方協定的具體合作形式及服務範圍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

- 按時間成本：按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時間長度進行計算；
- 按每次點擊成本：按每次點擊單價及線上用戶點擊總量進行計算；
- 按每千次廣告曝光成本：按線上用戶產生的瀏覽數目(以千次計)進行計算；
- 按每筆出售成本：按獲得的用戶所產生的收入進行計算；
- 按每次行為成本：按產品的實際轉化指標，如用戶註冊、下載、安裝、激活等指標數目進行計算；
- 按每次下載成本：按產品的實際下載數量進行計算；
- 固定的營銷及推廣費用；
- 基於視頻條數收費；
- 基於直播次數收費；
- 營銷及推廣收入／利潤分成；及／或
- 訂約方協定的其他費用安排。

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營銷及推廣服務補充協議及其他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及相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就相互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而支付的過往服務費如下所示：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2,132.8	1,412.3	1,874.6
相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1,010.4	282.2	199.4

年度上限

根據2023年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i)本集團應付服務費，及(ii)相關騰訊集團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付相關騰訊集團服務費	2,363.0	2,248.0	2,196.0
相關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服務費	753.5	768.5	828.5

年度上限的基準

(a) 相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在釐定本集團應付相關騰訊集團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主要考慮(i)本集團就營銷及推廣服務支付的服務費過往金額，(ii)本集團與相關騰訊集團已訂立或正在磋商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協議，(iii)本集團預期用戶群量及用戶參與度，(iv)本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趨勢以及對營銷與推廣的投入，(v)在所有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中，由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佔比，及(vi)相關騰訊集團參考現行市價收取的預計服務費率。

(b) 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董事預計相較相關騰訊集團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的過往服務費，相關騰訊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應付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服務費將增加。相關騰訊集團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的服務費過往金額較低，主要是由於相關騰訊集團於COVID-19疫情期間及後疫情初期支出減少。

因此，在釐定相關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時，除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過往金額外，董事已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本集團與相關騰訊集團已訂立或正在磋商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協議，(ii)相關騰訊集團的預期業務發展趨勢以及對營銷與推廣的投入，及(iii)相關騰訊集團為支持自身業務增長的營銷及推廣服務需求預期增加。

進行2023年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a) 相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考慮到相關騰訊集團是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媒體、遊戲及娛樂行業的領先企業，擁有龐大的用戶群，在其平台上使用營銷及推廣服務可使本集團提升知名度，觸達更多潛在用戶，從而進一步促進其業務增長。本集團相信，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有助於本集團繼續擴大用戶群，提高其產品及服務的認知度及熟悉度。

(b) 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考慮到本集團是領先的內容社區和社交平台，擁有活躍且參與度高的生態系統參與者，向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將使本集團深化其變現能力，促進內容及商業化生態系統的進一步融合。

2. 2023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訂約方

- (a) 北京達佳(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 (b)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有效期

2023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

協議內容

根據2023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相關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與網絡、雲服務器、雲數據庫、雲安全、監控與管理、域名解析、位置解析、視頻服務、通訊服務、大數據與人工智能(AI)及其他產品與服務。

訂約方將會按照2023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服務範圍、費用計算、付款方式及其他安排詳情。

定價安排

與相關騰訊集團訂立任何具體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協議前，本集團會評估自身的業務需求，並將相關騰訊集團提議的條款與條件以及服務與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進行比較。本集團與其他雲及技術服務供應商保持定期聯繫，確保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的條款在可比交易中對本集團同樣有利。

本集團應付相關騰訊集團服務費應參考(i)不同服務供應商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質量、可靠性及穩定性，及(ii)相關騰訊集團提議的服務費率及具備相似屬性的可比服務的當時市價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僅於(i)條款與條件公平合理，且基於慣常或不遜於其他可提供具備相似屬性的可比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商業條款，及(ii)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與相關騰訊集團訂立2023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具體協議。

具體而言，相關騰訊集團根據2023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費用，應根據相關訂約方協定的具體合作形式及服務範圍，適時參考相關騰訊集團的官方平台或網站公佈的費率支付。

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雲服務及技術服務補充協議，本集團就雲服務及技術服務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過往服務費如下所示：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2,137.7	1,589.5	742.2

年度上限

根據2023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付相關騰訊集團服務費	950.0	1,020.0	1,110.0

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本集團應付相關騰訊集團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主要考慮(i)本集團就雲及技術服務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過往金額，(ii)本集團預期的業務發展，包括用戶數量的增長、用戶參與度的提高以及產品及服務的持續發展，(iii)對雲及技術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使我們須更靈活地管理服務器數量，(iv)本集團對新技術的探索可能會對雲及技術服務產生預計需求，及(v)相關騰訊集團參考現行市價收取的預計服務費率。

進行2023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相關騰訊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服務供應商，提供多種雲服務及技術服務，並能夠提供高質量、可信賴及高效、低成本的服務。憑藉其提供的雲服務，本集團的部分服務器已使用雲端為基礎，使本集團可根據需求更加靈活地管理服務器的數目。本集團將通過向相關騰訊集團外包部分雲及技術服務，進一步減少不必要的管理資源及成本。

3. 2023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訂約方

- (a) 北京達佳(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 (b)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有效期

2023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將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

協議內容

根據2023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相關騰訊集團將通過其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以讓本集團的用戶在本集團平台進行在線交易。

訂約方將會按照2023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服務範圍、費率、付款方式及其他安排詳情。

定價安排

與相關騰訊集團訂立任何具體的支付服務協議前，本集團會評估自身的業務需求，並將相關騰訊集團提議的條款與條件以及服務與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進行比較。本集團與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保持定期聯繫，確保相關騰訊集團提供的條款在可比交易中對本集團同樣有利。

本集團應付相關騰訊集團服務費應參考(i)不同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所運營支付渠道的效率及普及度，(ii)本集團的用戶對不同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偏好，及(iii)相關騰訊集團提議的費率及具備相似屬性的可比服務的當時市價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僅於(i)條款與條件公平合理，且基於慣常或不遜於其他可提供具備相似屬性的可比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商業條款，及(ii)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與相關騰訊集團訂立2023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具體協議。

具體而言，相關騰訊集團根據2023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的費用，應基於訂約方參考市場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費率及計算方法支付。

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就支付服務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過往服務費如下所示：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896.2	1,009.5	1,093.8

年度上限

根據2023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付相關騰訊集團服務費	1,672.0	1,792.0	2,018.0

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本集團應付相關騰訊集團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主要考慮(i)本集團就支付服務支付相關騰訊集團服務費的過往金額，(ii)本集團業務預期擴張及增長，(iii)在所有支付服務供應商中，相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已提供及將提供支付服務的過往及預期百分比，及(iv)相關騰訊集團參考現行市價收取的預計服務費率。

進行2023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用戶主要在結算與電商、直播及線上營銷服務業務有關的付款時使用線上支付服務。考慮到相關騰訊集團為中國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的領軍者及本集團眾多用戶使用相關騰訊集團所提供的線上支付服務，有關合作將會使本集團為用戶提供便捷的付款方式並因此提升用戶對本集團服務的滿意度。

4. 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訂約方

- (a) 北京達佳(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 (b)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有效期

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

協議內容

根據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 (a) 相關騰訊集團(或相關騰訊集團轉授權的任何第三方)將於其平台發行、運營及／或分銷由本集團所開發、運營、享有著作權或享有合法授權的有關遊戲(「**快手遊戲**」)；
- (b) 相關騰訊集團許可本集團在本集團所運營的互聯網直播及短視頻平台上使用相關騰訊集團的遊戲賽事版權(包括由相關騰訊集團所開發、運營、享有著作權或享有合法授權的遊戲賽事(「**相關遊戲賽事**」))；及
- (c) 相關騰訊集團將接受本集團作為相關騰訊集團電子競技賽事聯盟的成員，並按照相關騰訊集團制定的規則，向本集團收取本集團電子競技俱樂部之特定收益(包括但不限於選手轉會收益、商業化收益及遊戲賽事門票銷售收益)一定比例的分成。

訂約方將會按照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列明授予授權及／或所提供服務的具體範圍、費用計算、付款方式及其他安排詳情。

定價安排

與相關騰訊集團訂立任何具體遊戲合作協議前，本集團會評估其業務需求，並將相關騰訊集團提議的條款與條件以及服務與其他合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進行比較。本集團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保持定期聯繫，並收集市場數據獲悉最新市價。

評估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所擬訂的費用安排是否公平合理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就發行、運營及／或分銷快手遊戲而應付的費用或獎金及／或收益／利潤分成，應參考(i)當時的行業市價，(ii)相關騰訊集團向其他相關方提供類似服務時提供的價格，及(iii)多種商業因素，包括與市場上具相似屬性的遊戲相比，相關遊戲的性質、受歡迎程度、質量及商業潛力，以及協定的附屬權利範圍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b) 本集團就相關遊戲賽事應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許可費，應參考(i)本集團對遊戲賽事版權的購買需求及預算，(ii)相關騰訊集團向其他相關方授予類似許可時提供的許可費，(iii)相關騰訊集團擁有的遊戲賽事版權數目，及(iv)與市場上具相似屬性的遊戲賽事相比，有關遊戲賽事的市場表現、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 (c) 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就其參與相關騰訊集團電子競技賽事而應付的費用及／或收益／利潤分成，應參考相關騰訊集團制定的電子競技賽事聯盟及電子競技賽事的運營規則及費率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規則同樣適用於同一賽事聯盟的所有聯盟成員。本集團密切關注運營規則的任何更新並與其他聯盟成員保持聯繫，確保本集團已獲得平等待遇。

僅於(i)條款與條件公平合理，且基於慣常或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提供的商業條款，及(ii)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與相關騰訊集團訂立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具體協議。

具體而言，相關騰訊集團及本集團根據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進行遊戲合作的費用，應根據具體合作形式、相關遊戲的性質、受歡迎程度、質量及商業潛力以及相關訂約方協定的服務範圍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按個別基準釐定：

- (a) 相關騰訊集團於其平台發行、運營及／或分銷快手遊戲的費用，應由本集團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
 - 固定費用；
 - 相關訂約方之間的收益／利潤分成；
 - 獎金；及／或
 - 相關訂約方協定的其他費用安排。

- (b) 相關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授權相關遊戲賽事的費用，應由本集團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
- 固定費用；及／或
 - 相關訂約方協定的其他費用安排。
- (c) 接受本集團作為相關騰訊集團電子競技賽事聯盟成員的費用以及本集團就本集團電子競技俱樂部之特定收益以一定比例分成的費用，應由本集團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
- 固定費用；
 - 訂約方之間的收益／利潤分成；及／或
 - 訂約方協定的其他費用安排。

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遊戲賽事版權授權框架協議及2022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就遊戲合作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如下所示：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支付的費用	102.7	88.9	56.6

年度上限

根據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相關騰訊集團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付相關騰訊集團費用	134.5	174.5	178.5

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預計相較本集團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的過往費用，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應付相關騰訊集團的遊戲合作費用將增加，在後疫情時代經濟及消費能力逐步恢復的情況下，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拓展遊戲及電子競技領域的業務，未來數年，本集團與相關騰訊集團在上述領域可能會有更多現有或新形式的合作機會。

因此，在釐定本集團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除本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金額外，董事已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相關騰訊集團將發行、運營及／或分銷的快手遊戲的預計規模及數量，以及該等遊戲的預期生命週期，(ii)本集團對高質量及受歡迎遊戲賽事版權的需求日益增長，(iii)相關騰訊集團收取的許可費預期因若干熱門遊戲賽事的市場需求而增加，(iv)本集團與相關騰訊集團已訂立或正在磋商的遊戲合作協議，(v)相關騰訊集團制定的電子競技賽事聯盟及電子競技賽事的運營規則下的費用水平，(vi)本集團的快手遊戲及電子競技俱樂部之預期收益／利潤，及(vii)電子競技行業的未來增長。

進行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相關騰訊集團擁有大量的頂級遊戲平台，而本集團則有自營遊戲。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在遊戲授權、分銷及運營領域擴展業務，以及開拓正在快速發展的電子競技行業。預期相關騰訊集團與本集團可發揮各自的產品及平台競爭優勢，提升遊戲的受歡迎程度並增加平台用戶的數量。本集團預期有關合作可更有效地觸及潛在用戶及擴大用戶群，進一步促進業務增長，因而擴大及深化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包括其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在騰訊任職，因此其已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該等協議的擬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其中擬議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擬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中的條款公平合理，且交易是基於慣常或同樣有利的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採取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和上市規則進行審核。此外，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和法務部)共同負責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條款，尤其是各份協議中規定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是否公平；
-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其他內部部門亦定期監察各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最新進展。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審核根據框架協議所訂立之具體業務協議的定價政策，並且密切監察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額；
- 當衡量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及具體協議可收取或應支付的費用時，本集團會定期調查現行市況及慣例，並且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的定價和條款，以確定關連人士所提供／獲得(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基於慣常或不遜於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獲得的商業條款；
- 業務部門將監督過往交易價格及市場數據的監測、收集及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慣例及可比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在與相關騰訊集團訂立具體協議前，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將連同財務部和法務部進行個別交易的可行性研究、預算評估及獨立審查並按個別基準考慮交易的利益及風險；
- 所有根據框架協議所訂立的具體協議將呈交本公司合同管理系統，法務部及財務部將通過該系統審閱具體協議的定價政策及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履行，包括(i)根據具體協議採用的費用安排(如固定費用、收益／利潤分成或其他費用安排)，(ii)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內可收取或應支付的費用，及(iii)遵守年度上限及使用年度上限的情況。財務部亦將按月度提供框架協議之下各類型交易的總交易金額的更新；
- 本集團將設置較低的門檻作為內部監控上限。倘合約交易金額達到較低門檻，法務部將向業務部門發出警示信息，業務部門將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

限就餘下財政年度是否充足。倘得出任何年度上限需要修訂的結論，本集團根據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將進行所需程序。法務部及財務部亦將不時向業務部門查詢有否可能需要修訂年度上限的任何大額擬議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框架協議之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就該等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並按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及根據約束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提供年度確認；及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包括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北京達佳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騰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騰訊計算機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有關(i)本集團根據2023年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可收取及應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ii)本集團根據2023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iii)本集團根據2023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應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及(iv)本集團根據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應支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以上各項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領先的內容社區和社交平台，為客戶提供電商服務、直播服務、線上營銷服務及其他服務。

騰訊

騰訊(與其集團成員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服務包括通信及社交、線上遊戲、數字內容、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0700／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700)。

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2022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指	北京達佳(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2022年5月24日訂立的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2023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北京達佳(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2023年11月21日訂立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指	北京達佳(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2023年11月21日訂立的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2023年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指	北京達佳(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2023年11月21日訂立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2023年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北京達佳(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2023年11月21日訂立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達佳」	指	北京達佳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北京達佳(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於2021年1月18日訂立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快手科技，於2014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B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1024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102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遊戲賽事版權授權框架協議」	指	北京達佳(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於2021年8月25日訂立的遊戲賽事版權授權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與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指	北京達佳(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於2021年1月18日訂立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其他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指	北京達佳(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範疇以外的其他類型營銷及推廣服務而於2022年5月24日訂立的其他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北京達佳(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於2021年1月18日訂立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的招股章程
「相關騰訊集團」	指	騰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但不包括閱文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72)、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TME)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補充協議」	指	北京達佳(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於2021年8月25日訂立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於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下應支付相關騰訊集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被修訂
「營銷及推廣服務補充協議」	指	北京達佳(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相關騰訊集團、閱文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72)、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TME)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於2021年8月25日訂立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於營銷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下應收取的服務費年度上限以及部分條款被修訂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0700／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1998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快手科技
 董事長
程一笑先生

香港，2023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程一笑先生及宿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張斐先生、林欣禾先生及王慧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宣德先生、馬寅先生及肖星教授。